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CA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故開案提供服務；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12日逝世，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相對人父母生活現況：相對人父於113年9月16日再次入獄服

01 刑，未向社工透漏為何入獄，僅知刑期約5個月；相對人母  
02 對相對人轉換機構安置之想法，認為相對人可以就可以，亦  
03 自述可以接受。2、親子會面情形：113年7月30日、同年8月  
04 28日及同年9月30日，提供親子會面服務，相對人父母與相  
05 對人互動狀況尚可，相對人母會主動關心相對人，相對人父  
06 較不會主動表達，但不會拒絕和相對人互動。3、相對人近  
07 況：相對人暑假期間沒有上課，生活作息一樣規律，寄養媽  
08 媽希望建立相對人的生活規律性，因此與相對人互動有一定的  
09 界線及規則，相對人身體健康情況良好，能接受並期待轉  
10 換機構。綜上所述，相對人端午節連假返家團聚，遭相對人  
11 父管教責打，聲請人依法裁罰親職教育課程，考量相對人領  
12 有身障證明、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需要更多的  
13 照顧技巧、陪伴與教導，然相對人原生家庭有所限制，相對  
14 人父情緒控制能力不穩定，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  
15 足，照顧知能不足，相對人父母親有資源薄弱，能提供協助  
16 有限，相對人此時返家將面臨較大的照顧風險。為維護兒少  
17 權益，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  
18 3個月等語。

1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20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21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3號民事裁定。  
22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3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4 。

2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26 第191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表示接受安置想去機構，相  
27 對人屬多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無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  
28 父有不當體罰，相對人母無保護能力，相對人父目前再度入  
29 監服刑，評估返家可能性較低，未來預計朝相對人轉入機構  
30 安置處遇，故現階段不宜返家等語。

3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3  
02 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盧品蓉